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0-05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5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岳倩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2020-05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09日下午13:30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虹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莱阳厅。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0-05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中国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后成立日期为2011年1月24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立信所是国际审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所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所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38.14亿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61亿元。2019年度,立信所共为5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21亿元,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为制造业(177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家),批发和零售业(21家),房地产业(14家),交通運輸、仓储和邮政业(16家),资产值为151.8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9年末,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所2018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2019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9次;2020年1-6月受到行政监管措施7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姓名:刘斌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自1994年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兼职情况:无

2、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谢海翔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自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经理;自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自2019年4月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经理。

兼职情况: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姚辉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自1997年12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兼职情况:无

(三)审计业务收费情况

立信所基于专业费率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资历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19年度审计收费合计人民币160万元,经协商,公司拟支付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立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对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会商沟通,认为立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2020年度审计工作,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且该所在为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19年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0-05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旭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旭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旭玲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旭玲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岳倩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岳倩雯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岳倩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

岳倩雯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0-05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9日 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虹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莱阳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型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大股东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9	大智慧	2020/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身份证件。

(二)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身份证件,并提交:(1)委托人身份身份证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身份证件,并提交:(1)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IR@gwy.com.cn)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联系人:岳倩雯、李雨洁

(七)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9日9: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及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程将对议案审议关键点进行简化。

(三)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从上海防疫部门、会议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总数: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占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持有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8,4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新湖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39,7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19,8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东方财富网发来的《减持时间届满实施情况的函》。截至2020年11月20日,新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7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完成后,新湖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308,56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2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6131非第一大股东	328,437,400	16.22%	协议转让取得328,437,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应遵守的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77,000	1% 2020/18-2020/729	集中竞价交易	7.08-13.01	215,030,728	未完成:19,877,000股	308,563,400	15.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减持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11/21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4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持有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展期基本情况

1. 股东质押股份展期情况如下:

序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博升优势	否	11,200,000	4.75%	0.90%	否	否	2018年11月13日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200,000	4.75%	0.90%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20日,博升优势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茶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比	
博升优势	否	235,858,974	19.05%	204,639,998	204,639,998	86.76%	16.53%	0	0	0	0
皮茶	否	297,220,020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6,156,194	19.08%	204,639,998	204,639,998	86.65%	16.53%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 除上述质押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目前博升优势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2020年11月13日,博升优势通过司法拍卖处置了拟协议转让部分股票事项涉及的股份事项,转让数量为57,022,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持股比例自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3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行使使用该项资金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期限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行使使用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在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6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云科技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关系概述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公司”或“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安徽海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科技”)为充分调动业务团队的创业精神,拟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合肥飞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刘庆升分别向海云科技增资174万元、179.94万元,出资价格为4.63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广东东隆投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科淘信息科技合伙企业及本公司等14名海云科技的其他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2. 由于海云科技董事长刘庆升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庆峰先生的兄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之规定,刘庆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海云科技本次增资为《股票上市规则》10.1.1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等规定之关联交易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达到披露要求。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庆升,男,中国科技大学信息与信息工程产业工学博士,长期从事语音交互技术与玩具的应用开发工作,海云科技董事长,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理事、人工智能专家组成员以及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专委会专家。2003年承担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智能图形学工程,2004年起任科大讯飞公司任职,历任研究员、智能玩具业务常务副总经理。先后获2008年合肥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08年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2009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2009年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二等奖等奖项,2018年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三等奖,2019年“产学研”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2017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云计算和大数据重点专项“大数据驱动的人工智能感知与感知交互关键技术”子课题负责人。刘庆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身份证:342****0016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玉乔路置地广场悦府御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云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53.94万元,合肥飞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刘庆升分别向海云科技增资174万元、179.94万元,出资价格为4.63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广东东隆投发展有限公司、合肥科淘信息科技合伙企业及本公司等14名海云科技的其他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涉及后,科大讯飞直接持股海云科技的比例由27.986%变更为25.2987%,其中,关联关系涉及的股权变动比例为1.32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833.12万元。

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余额不超过17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余额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存款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年/月/天)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保本浮动收益存款	10,000	1.35%-2.60%	38天	2020/11/20-2020/12/28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XF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按照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控制部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5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130,000万元在公司2020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1,900万元(其中91,900万元均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150,000万元现金管理的中的102,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91,900万元现金管理的中的1,9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止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2.26	54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6	2020.03.30	84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1.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2.10	2020.03.30	2个半月20天	自有资金	1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2.12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2.28	2020.03.30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3.31	2020.05.20	50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1	2020.05.20	49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2	2020.06.29	2个半月27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7	2020.08.20	62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						